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58,021,099.7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8,786,007.1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878,600.71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2,409,649,521.7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67,392,124.08元。

3、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4、现金分红金额的测算

因“川恒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可能产生变化，且不考虑公司股份回购对总股本的影响，对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预计如下：

（1）最低现金分红金额

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8,664,863股测算（不考虑股份回购对总股本的影响），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46,397,835.60元，该金额不低于本年度净利润的30%。

（2）最高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在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川恒转债”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预计不会超过594,401,675股（不考虑股份回购对总股本的影响），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会超过713,282,010.00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年度净利润的100%。

5、与2024年度现金分红相关的其他事项

（1）2024年度内，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

（2）2024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318,406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因该部分股票于2025年3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支付的前述回购资金不计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3）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将调整“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6,397,835.60注	538,777,252.00	351,277,147.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6,481,438.45	766,403,884.94	758,661,879.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9,649,521.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67,392,124.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6,452,23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27,182,40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6,452,235.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测算公司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按照可能的最低分红金额进行测算。

3、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的30%，未超过当年度净利润的10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的井巷资产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矿山服务年限的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计提，鉴于新桥磷矿山2023年成功完成技术改造升级，经产能爬坡后，2024年产能已增至220万吨，同时，小坝磷矿山技改完成后产能将由50万吨提升至80万吨。产能的大幅提升较矿业权评估时的假设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现行的矿山服务年限折旧方法已不再适用于当前情况。为确保折旧方法与公司当前的生产能力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对井巷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资产名称	折旧方式
井巷资产	年限平均法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资产名称	折旧方式
井巷资产	产量法

4、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5、有权机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期间营业收入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以2024年9月末井巷资产净值33,977.75万元测算）：

单位：万元

时 间	会计估计变更前折旧	会计估计变更后折旧	影响利润总额
2024年第四季度	428.31	815.47	-387.16
2025年度	1,704.80	2,839.55	-1,134.75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660,1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502,830.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0,597,169.81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498,169.81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99,0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3,604,771.65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本次拟变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募集资金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

2、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86,905,813.10元（未包含2024年12月31日后现金管理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待取得后一并计入），本次变更金额占总筹资额的88.91%。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预计建设周期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0,099,000.00	73,604,771.65	586,905,813.10	15个月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终止的原因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在规划之初，旨在通过技术创新，高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生产高附加值的食品级净化磷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也出现较大波动。鉴于当前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预测已不及预期，继续推进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和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动情况，待市场环境更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时，再适时以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586,905,813.10元（未包含2024年12月31日后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待取得后一并计入）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在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公司已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节能报告》，并向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提交《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同时，项目的环评工作已在福泉市人民政府网站完成第一次公示，正在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福泉市老寨子磷矿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3）项目拟投资总金额：65,010.20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3年

（5）项目建设地点：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

（6）项目建设内容：地下采矿工程、高配站、综合办公楼、主斜井工业场地、风井工业场地等地面配套工程

（7）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拟投资总金额预计65,010.2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分类	总费用(万元)
1	建设投资	59,678.28
1.1	井巷工程费	22,824.36
1.2	设备购置费	14,514.59
1.3	主要材料费	3,188.92
1.4	安装工程费	2,646.68
1.5	建筑工程费	7,313.84
1.6	其他建设费	9,189.89
2	建设期利息	2,229.85
3	流动资金	3,102.07
	合计	65,010.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入金额199.9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86,905,813.10元（未包含2024年12月31日后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待取得后一并计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1）磷矿石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之一，本项目提高公司磷矿开采能力，为公司磷化工产业持续发展奠定原材料基础

磷矿石作为公司磷化工产业链的起点，磷矿石的稳定供给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磷化工产业具有较强的资源依赖属性，核心原材料磷矿石的供给对整个磷化工产业链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磷矿石的开采能力，能够有效地为公司后续磷化工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原料基础，对公司磷化工产业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预计磷矿石未来保持高位，提高磷矿石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05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磷矿开采量迅速增长。2016年，长江生态保护提高至国家战略高度，加大整治长江沿线磷矿开采及下游磷化工企业，长江生态保护对全国磷矿石开采量影响显著。2017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磷矿石开采量逐年减少；2021年至2024年，我国磷矿石年开采量略有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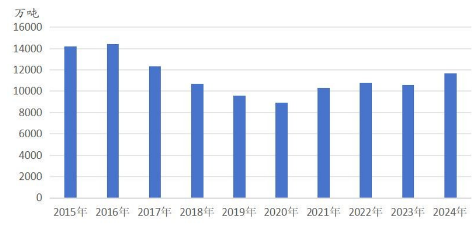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经过多年开采，国内富矿资源不断消耗，磷矿石整体品位下降趋势明显，再加之环保压力增加，使得国内磷矿石开工率进一步降低，在环保督查和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磷矿石供应紧张将成为常态。2022年2月，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迫使部分中小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产能进一步退出市场，进一步导致磷矿供需紧张。

2021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叠加我国磷矿石供给增长有限，带动我国磷矿石市场价格快速提升。长期来看，随着磷矿石品位的下降、开采边际成本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磷矿石开采管制更加严格，磷矿石稀缺度将逐渐增强，预计未来我国磷矿石市场价格将维持高位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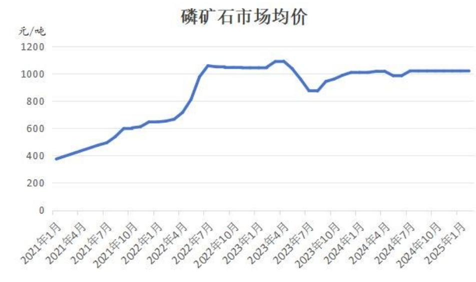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本项目将提高公司磷矿石开采能力，在保障磷化工生产需要的同时，部分磷矿石直接对外销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项目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59,186.55万元（不含税），年平均利润总额27,556.84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20,667.63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42.49%。

4、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存在审批不通过或不及预期时间的风险。公司已安排专人积极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以确保按期取得相关批复。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做出，项目经济效益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磷矿石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估算，如果未来磷矿石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进行磷矿开采技术研发，提高磷矿石开采效率，提高公司在磷矿开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控，确保新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动建成达产。

四、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与控股子公司黔源地勘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采用同期银行一年期LPR作为借款利率，按年付息。黔源地勘、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五、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新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磷矿石的开采能力，能够有效地为公司后续磷化工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原料基础，对公司磷化工产业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实施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012、2024-019、2024-032、2024-12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的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实施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66、2024-167、2024-171、2024-174）。

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金额（亿元）	产品期限	产品买入时间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期间收益（万元）
1	1.00	6个月	2024-8-8	2025-2-8	1.60%	是	80.00
2	1.00	6个月		2025-2-8	1.60%	是	80.00
3	1.00	6个月		2025-2-8	1.60%	是	80.00
4	1.00	6个月		2025-2-8	1.60%	是	80.00
5	1.00	3个月	2024-8-12	2024-11-12	1.40%	是	35.00
6	0.50	3个月		2024-11-12	1.40%	是	17.50
7	0.30	3个月	2024-12-18	2025-3-18	1.15%	是	8.625
8	0.80	3个月	2024-12-24	2025-3-24	1.15%	是	23.00
9	0.40	3个月	2025-1-8	2025-4-8	1.15%	是	11.50
10	4.00	1个月	2025-2-12	2025-3-12	1.15%	是	38.33
11	4.00	1个月	2025-3-13	2025-4-13	1.15%	否	-
12	0.30	1个月	2025-3-19	2025-4-19	1.15%	否	-
13	0.80	1个月	2025-3-25	2025-4-25	1.15%	否	-
14	0.40	1个月	2025-4-9	2025-5-9	1.15%	否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实施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期间，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金额（亿元）	产品期限	产品买入时间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期间收益（万元）
1	0.50	1个月	2024-12-13	2025-1-13	1.15%	是	4.88
2	1.50	3个月	2024-12-13	2025-3-13	1.15%	是	42.53
3	0.50	6个月	2024-12-13	2025-6-13	1.35%	否	-
4	0.10	1个月	2025-1-14	2025-2-14	1.15%	是	0.98
5	0.40	3个月	2025-1-14	2025-4-14	1.15%	否	-
6	1.00	6个月	2025-3-13	2025-9-13	1.35%	否	-
7	0.50	1个月	2025-3-13	2025-4-13	1.15%	否	-

三、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10楼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10楼	
传真	0854-2210229	0854-2210229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磷化工产品简介及用途

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补充水产动物和禽畜所需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执行国家质量标准（GB22548-2017）。在动物饲料中用作磷、钙营养添加剂的磷酸钙盐产品主要有饲料级磷酸氢钙（包含磷酸一二钙，即磷酸氢钙Ⅲ型）、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物学效价较高。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具有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等特点，同时在水体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磷酸钙盐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水产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为1%-3%，鱼、虾对其中磷的利用率高达94%-98%。除水产动物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也用于补充禽畜幼崽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作为其饲料添加剂使用，能够提高断奶后禽畜幼崽消化，其微酸性还可维持肠道的菌群平衡，降低腹泻率。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外市场用途有所差异：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少部分用作禽畜幼崽饲料添加剂，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则主要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补充动物磷、钙营养元素的主流磷酸钙盐添加剂，广泛用于水产饲料和禽畜饲料。

②磷酸一铵产品

磷酸一铵是一种白色晶体，可制成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和较好的热稳定性。磷酸一铵主要用于高浓度复合肥、高端复合肥原料、ABC干粉灭火剂、磷酸铁锂前驱体原料等产品领域。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外观为白色粉末，属于肥料级磷酸一铵，执行《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标准（GB10205-2009），可应用于ABC干粉灭火剂或肥料领域。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主要用在ABC干粉灭火剂中，磷酸一铵在ABC干粉灭火剂中的质量占比达到75%以上，为干粉灭火剂最重要的原料。由于国家对ABC干粉灭火剂严格的质量要求，消防用磷酸一铵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也就很高，当前市场中主流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的主含量为90%的消防用磷酸一铵。同时，公司生产的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于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包括67%和68%两种养分含量规格的产品。

③磷酸

根据不同质量等级，磷酸具有广泛用途。在农业，磷酸是生产磷肥的重要原料，也是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在工业，磷酸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化学抛光剂生产、洗涤用品和杀虫剂生产、磷系阻燃剂生产等。在新能源，磷酸是正极材料的原料之一。在食品行业，磷酸可作为酸味剂、酵母营养剂使用，亦是生产食品级磷酸盐的重要原料。在医学领域，磷酸可用于制取含磷药物等。

公司生产的磷酸，执行《工业湿法粗磷酸》（HG/T 4068-2022）、《工业湿法净化磷酸》（HG/T 4069-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湿法）》（GB 1886.304-2020）等标准。磷酸经过特殊处理后，亦可定制使用。

④磷酸铁

磷酸铁也称正磷酸铁，主要用来制作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也可作催化剂、添加剂等。磷酸铁的制备方法有均相沉淀法、固相合成法、溶胶-凝胶法和水热合成法等，我国工业生产使用方法主要是沉淀法，由磷酸/磷酸盐提供磷源，纯铁/硫酸亚铁提供铁源，作为电池材料是其主要用途。磷酸铁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其优势在于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等特点。

（2）磷矿石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矿石是所有磷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为保障磷矿石供应的稳定性，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持有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其中小坝磷矿、新桥磷矿为已经投产磷矿山，鸡公岭磷矿为待开发磷矿山；报告期内收购黔源地勘58.5%的股权，黔源地勘持有老寨子磷矿的采矿权，但老寨子磷矿尚未开始建设。福麟矿业开采磷矿石首要保障公司磷化工生产所需，部分富余磷矿石对外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922,668,437.83	12,024,494,607.70	7.47%	10,150,703,1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4,306,982.83	5,759,376,498.44	7.20%	4,379,361,812.8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905,646,993.40	4,319,508,406.75	36.72%	3,447,465,3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481,438.45	766,403,884.94	24.80%	758,661,87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360,381.54	761,190,163.20	23.01%	771,997,66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27,320.74	528,373,661.06	62.62%	543,668,56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47	1.5267	15.59%	1.5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06	1.5209	11.82%	1.4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16.44%	-0.25%	19.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3,658,959.64	1,440,474,396.76	1,489,336,611.12	1,932,177,0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41,446.71	219,033,566.61	318,485,805.79	284,320,6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58,003.65	217,035,198.03	294,396,001.00	291,871,1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18,308.54	368,341,650.30	290,119,874.18	421,084,104.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4,964</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3,096</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1.23%</td><td>277,634,700.00</td><td colspan="2">0</td><td>质押</td><td>129,572,700.00</td></tr>
<tr><td>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84%</td><td>20,800,000.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02%</td><td>10,937,130.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1.46%</td><td>7,931,400.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32%</td><td>7,161,861.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80%</td><td>4,310,300.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78%</td><td>4,220,880.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78%</td><td>4,203,872.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0.64%</td><td>3,471,616.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杨华琴</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2%</td><td>3,352,990.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杨华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先生的配偶，李光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35.06%的股份，杨华琴女士与川恒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1、公司股东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52,3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79,1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1,400股；
2、公司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03,872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3,872股。</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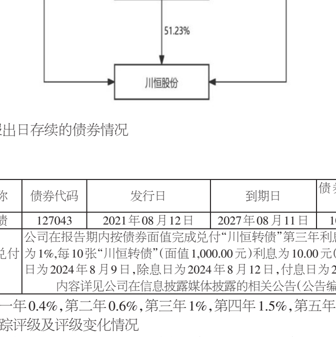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1年08月12日	2027年08月11日	104,396.15	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债券面值完成兑付“川恒转债”第三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每10张“川恒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除息日为2024年8月12日，付息日为2024年8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注：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公司评级情况无变化，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明确“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川恒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06%	47.43%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790	78,367.72	19.68%
EBITDA全部债务比	45.14%	35.71%	9.43%
利息保障倍数	9.68	7.21	34.26%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12月启动发行，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股数为4,025.0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并于202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4、2023-074、2023-133、2024-013、2024-100）。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起实施首次回购，至2025年2月22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40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7.24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6、2024-027、2024-031、2024-033、2024-036、2024-037、2024-038、2024-040、2024-044、2024-060、2024-075、2024-085、2024-096、2024-111、2024-128、2024-144、2024-157、2024-164、2025-001、2025-007、2025-008、2025-014）。

3、为促进子公司万鹏时代的发展，本公司与蓝剑投资、鹏云一号以及陈勇四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对万鹏时代进行增资，合计增资1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3,000.00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3,000.00万元，鹏云一号认缴增资3,000.00万元，陈勇认缴增资1,000 .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鹏时代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万鹏时代的股权比例为30%。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万鹏时代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17、2024-021）。

4、根据全资子公司川恒生态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对其增资5,000.00万元以满足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川恒生态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为公司相关技术储备、新技术研发提供保障。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为川恒生态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22）。

5、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缺口，本公司及广西鹏越另一股东南国铜业按持股比例向广西鹏越合计增资10,00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增资9,000.00万元，南国铜业认缴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广西鹏越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6、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帝乐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其增资2,000.00万元港币。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福帝乐增资事项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7、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源布局，公司以现金82,750.00万元收购黔进矿业持有的黔源地勘58.5%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2024-133、2024-140）。

8、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优化配置公司各种资源要素，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美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溙”），成都美溙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蕾，合计1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其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包括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9.23亿元，总负债56.94亿元，所有者权益72.29亿元。

（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06亿元，利润总额11.73亿元，净利润9.58亿元。

（3）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4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76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4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2025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0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已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井巷资产在本次变更前系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矿山服务年限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因新桥磷矿山及小坝磷矿产能提升，矿业权评估的假设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为确保折旧方法与公司当前的生产能力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将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9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0.9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股。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核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与会监事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